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69號

原告 鄭思怡

被告 季銓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章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又本件為勞動事件，且兩

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

「1.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2.被告應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33,5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3.被告應自114年9月8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2,088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個人專戶（下稱勞退專戶）。4.第2、3項聲明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，從而：

(一)原告聲明中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原告為00年00月00日生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其經被告於114年9月7日終止勞動契約，距年滿65歲退休止，尚有5年以上，以此推算兩造僱傭關係存續期間已逾5年，應以5年計，則以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33,500元及被告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2,088元計算原告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，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135,280元【計算式： $(33,500 + 2,088) \times 12 \text{個月} \times 5 \text{年} = 2,135,280$ 】。

(二)訴之聲明第2項：

1.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9月8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33,5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此為定期給付涉訟，其權利存續期間尚未確定。又原告自其所稱遭被告違法解雇之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期間已逾5年，應以5年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。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10,000元【計算式： $33,500 \times 12 \text{月} \times 5 \text{年} = 2,010,000$ 】。

2.又因原告於114年10月14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原告於本項另請求起訴前利息共37元（即114年10月5日應給付之月薪33,500元，自114年10月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同年10月13日期間之

01 法定遲延利息37元【計算式： $33,500 \times 0.05 \times (8/365) = 3$
02 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）。

03 3.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010,037元【計算式： $2,010,0$
04 $00 + 37 = 2,010,037$ 】。

05 (三)訴之聲明第3項：

06 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9月8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
07 勞工退休金2,088元至勞退專戶，此為定期給付涉訟，其權
08 利存續期間尚未確定。又原告自其所稱遭被告違法解雇之日
09 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期間已逾5年，應以5年推定其權
10 利存續期間。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5,280元【計算
11 式： $2,088 \times 12 \text{月} \times 5 \text{年} = 125,280$ 】。

12 (四)又「訴之聲明第1項」與「訴之聲明第2項、第3項」，自經
13 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未逾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
14 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即以訴之聲明第2、3項之
15 總額2,135,317元為準【計算式： $2,010,037 + 125,280 = 2,1$
16 $35,317$ 】。

17 四、是本件聲明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2,135,317元，依民事訴訟
18 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
19 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
20 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22 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5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27 書記官 許雅惠